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楊中錦即楊正合之繼承人

法定代理人 王麗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32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32號裁定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南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麗麗

附表：

| 附表：股票 |            | 114年度除字第000030號 |    |    |      |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|
| 編號    | 發行公司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  | 種類 | 張數 | 股數   | 備考 |
| 001   |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| 78-ND-69284-3   |    | 1  | 1000 |    |
| 002   |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| 80-NX-14486-3   |    | 1  | 120  |    |
| 003   |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| 81-NX-27281-8   |    | 1  | 112  |    |
| 004   |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| 83-NX-40007-0   |    | 1  | 257  |    |